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太祥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登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暂缓登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暂缓登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12月3日届满。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包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上述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